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綵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其為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9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當事人，為釐清民國113年5月6日審理期日證人證述之內容，爰聲請交付當日法庭錄音光碟，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其不服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意旨略以：另案被告○○○否認另向伊借貸金錢，因○○○曾在上開審理期日以證人身分證述借款情形，實有調閱法庭錄音光碟作為證據之必要，如不允許調閱，無法彰顯公平，原裁定適用法律顯有不當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聲

請法庭錄音所繫屬之裁判確定而言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8日判決後，相對人○○○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24號返還借款事件調解成立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5日確定，有系爭事件歷審裁判紀錄、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（原審卷第12-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該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9日始具狀向原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其聲請顯然已逾系爭事件調解成立確定即裁判確定後6個月聲請期間，與前開規定未符，其聲請自不合法。至抗告人主張另案被告○○○於前開審理期日之證述內容可做為另案證據云云，然衡酌前開立法理由，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法律上利益及法安定性所設，該6個月期間應為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屬合理相當，況○○○證述內容業已記載於該審理期日筆錄，抗告人非不得聲請閱卷引用，是抗告人前開主張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3年5月6日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聲請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請自屬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